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泸市监罚〔2023〕0055号

当事人：泸州永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4MAACE2RT7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02日

法定代表人：孙爱玲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蜀泸大道88号一区二层12531-12534/12614-12617

2023年4月19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泸州永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开展监督检查中查见，当事人经营场所大厅外侧走廊、大厅内墙体上张贴、设置了十二块“明星学员”KT板，分别载明、标注了“**、***、***、**、***、***、***、**、***、**、***、**”的姓名、学校、专业、寄语及学生个人形象图片等内容。

当事人发布上述“明星学员”广告KT板的有关内容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本局于2023年5月10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执法人员依程序对当事人实施了现场检查，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向当事人下达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当事人向执法人员提供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主体资质复印件、《整改情况说明》广

告制作订单截图打印件等材料。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为向公众宣传本公司的学风、教育成果，于2022年10月中旬委托淘宝电商为其制作了十二块“明星学员”KT板（60cm×80cm）张贴于经营场所外侧走廊以及大厅内墙体上。该十二块“明星学员”KT板中分别载明、标注了“**、**、**、**、**、**、**、**、**、**、**、**”的姓名、学校、专业、寄语及学生个人形象图片等内容，具体标注了学生经过培训后考取的学校名称、专业等。上述十二块“明星学员”KT板中所载明的学生姓名、学校、专业、寄语等内容均系学生的真实情况。当事人在“明星学员”KT板中发布的相关内容均取得了上述学生同意。

另查明，上述十二块“明星学员”KT板系当事人委托淘宝电商****广告有限公司为其制作，该广告牌中所载明的广告内容、脚本、蓝本均由当事人提供，广告公司负责制作、打印。上述十二块“明星学员”KT版的广告制作费用为460元。

综上，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发布的上述十二块“明星学员”KT板构成发布含有利用受益者的名义、形象作推荐、证明的教育、培训广告的违法行为。涉案广告的广告费用为46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主体资格情况和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情况以及授权委托情况。

2. 《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各 1 份，证明本局按程序向当事人送达提取证据材料通知书的事实。

3. 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笔录 1 份 3 页和现场检查图片 13 页，证明本局执法人员按程序实施现场检查的事实。

4. 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书的询问笔录 1 份共 6 页，证明当事人发布涉案违法广告的过程和事实。

5. 当事人提供的《****专升本校区学员信息登记表》复印件 12 页、《*****大学 2022 年专升本本校预录取学生公示名单》打印件 1 份 12 页、《****学院 2022 年专升本拟录取名单》打印件 1 份 8 页、手机短信截图打印件 1 份 2 页。证明当事人发布广告的内容属实的事实。

6. 当事人提供的淘宝店铺交易记录截图打印件 1 份 7 页。证明当事人制作涉案违法广告的广告费用的事实。

7. 当事人提供的《泸州永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广告整改报告》1份4页。证明当事人发布涉案违法广告及积极整改的事实。

8. 录音、录像视频资料，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按程序开展检查、调查的事实。

当事人作为教育培训机构在发布广告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并做到广告内容合法。但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发布的上述十二块“明星学员”KT板广告中的相关内容，构成发布含有利用受益者的名义、形象作推荐、证明的教育、培训广告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第

(三)项“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之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

2023年7月2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泸市监罚告〔2023〕0055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发布的广告内容真实,在案件的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对违法广告进行了撤除。另结合党的二十大“助企纾困促发展”精神、要求,本局裁量给予当事人广告费用1倍之从轻行政处罚,即:处罚金额为460元。

综上,本局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涉案广告,并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46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四川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